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少淮

陳建霖

上列被告人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
24號、114年度偵字第21564號、114年度偵字第24517號、114年
度偵字第250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附件附表一部
分），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
壹罪（附件附表二部分），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貳年。

A 2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附件附表一部
分），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
壹罪（附件附表二部分），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
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扣案如附件附表三編號1、3、5至7、10、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

01 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
02 敘明。

03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事
05 實部分更正如下：

06 ①附件犯罪事實一第9列「BBP-7681」更正為「BBP-6781」。

07 ②附件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欄「（提告）」更正為「（不
08 告）」

09 ③附件附表一編號2「詐騙手法」欄「寄出右列提款卡」更正
10 為「面交右列提款卡」、「被告2人取得之帳號提款卡/存
11 摺」更正為「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提款
12 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
13 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
14 卡、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
15 款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6 （另自被告A 2 1扣得7張A 0 4之提款卡，然告訴人A 0
17 4警詢證述係交出5張提款卡，卷內無開戶資料可確認是否
18 均係本案告訴人之提款卡，又告訴人警詢證述之上海銀行帳
19 戶係00000000000000，非扣案之000000000000）。

20 ④附件附表一編號7「詐騙手法」欄「114年3月20日」更正為
21 「114年4月8日」、「A 0 4」更正為「A 0 9」。

22 ⑤附件附表二編號7「匯款時間/金額」欄「1萬5,000元」更正
23 為「15萬元」（此據蒞庭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準備
24 程序更正，本院卷第108頁）。

25 ⑥附件附表二編號10「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欄「台南市○
26 ○區○○路0段000號」更正為「台南市○○區○○路0段000
27 號」。

28 ⑦附件附表一編號7「詐騙手法」欄「114年3月間某日起」更
29 正為「113年12月16日起」，「匯入帳戶」欄「000-0000000
30 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

01 ⑧附件附表一編號5「被告2人取得之帳號提款卡/存摺」欄「0
02 00-0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號」。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2人就附件附表二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5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就附件附表二編號2至11所
08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09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10 告2人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4、6、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12 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
13 罪。被告2人就附件附表一編號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至檢察官雖認
15 此部分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
16 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然附件附表一編號5之告訴人A
17 07遭詐騙交出之帳戶，業經附件附表二編號8至10所示告
18 訴人匯入款項，嗣經被告提領，故被告已成立一般洗錢罪，
19 故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附此敘明）。

20 (二)被告2人就附件事實欄所載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
21 員，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
22 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4、6、7所載犯行及附件附表二所載犯
23 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2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26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
27 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2人就附件附
28 表一、附表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計18罪間，犯
2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四)刑之減輕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01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A 2 1於偵查、本院審理
05 中自白詐欺犯行，且被告A 2 1否認有獲得報酬，且本案並
06 無證據證明被告A 2 1有獲取犯罪所得，就被告A 2 1部分
07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被
08 告A 2 2供稱其實際取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
09 （本院卷第142頁），為被告A 2 2之本案犯罪所得，故被
10 告A 2 2既未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2)被告A 2 1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之一般洗錢犯行，乃想
13 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
14 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
15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6 (五)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17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2人有謀生能
18 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任取款
19 及收簿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
20 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已坦承犯行，復參以被告2
21 人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考量犯後
22 態度、被告素行、犯罪情節（告訴人遭詐騙金額）、被告之
23 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檢察官對被告2人雖均求處應執
25 行有期徒刑2年6月，然附件附表一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
26 之物為提款卡或存摺，附件附表二所示告訴人11位遭詐騙總
27 金額合計為44萬3,580元，相較於近期社會上其他投資詐騙
28 案之財產上損害金額，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較輕，故本院認檢
29 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

30 (六)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31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之

01 附件附表三編號1、3至5、7、10、13，為被告2人所有並供
02 犯罪所用之物，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另被告A 2 2供稱其實際取得之報酬為7萬元
04 （本院卷第142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扣案之附件附表三編號6所示現金1
07 0萬元，被告A 2 1供稱：是我提領出來的被害人的錢等語
08 （本院卷第142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09 收。至本案詐得之其餘款項（洗錢標的），被告2人均供稱
10 已交給不詳之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對此有處分權
11 限，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至其餘扣案
12 物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A 0 2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瓊徽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徐慧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5 附錄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1 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9 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1 ，其期間為 3 年。

01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02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2 同。

13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13524號

17 114年度偵字第21564號

18 114年度偵字第24517號

19 114年度偵字第25030號

20 被 告 A 2 1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選任辯護人 王璿豪律師（解除委任）

25 被 告 A 2 2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A 2 1、A 2 2 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

01 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錢滾滾」、「金正
02 順」、「徐徐」、「陳俊」、「風浪」、「Lisa.2」、「兆
03 豐-專營888卡商-車隊(交易請電話)」、「皇帝」等人所組
04 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
05 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2 1擔任取簿
06 手、提款車手及收水手，並提供其所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
07 0號自用小客車(A 2 1、A 2 2於作案時，懸掛車牌號000
08 -0000號、ATC-7878號、BBP-7681號車牌，行使偽造特種文
09 書部分，另行偵辦)與A 2 2駕駛，A 2 2則擔任提款車手
10 或駕駛車輛載送A 2 1前往提領詐欺款項，並約定A 2 2、
11 A 2 1分別可自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取得1%、1.5%為報酬，其
12 等並成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聯繫相關事宜。A 2 1、A
13 2 2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4 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
15 錢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16 等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
18 之詐騙手法，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至其等陷於錯誤而交付
19 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存摺，A 2 1再依詐欺集團
20 成員「錢滾滾」指示，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取得上開
21 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存摺後保管，並供其與A 2 2用以提領金
22 融帳戶內詐欺贓款。

23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
24 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
25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
26 帳戶內，A 2 1、A 2 2再依「錢滾滾」之指示，由A 2 2
27 駕駛車輛載送A 2 1，再由附表二所示提款車手，持如附表
28 二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
29 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復由A 2 1將所提領之詐騙款項，於不
30 詳時地，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
31 所得財物去向、所在。

01 (三)嗣因 A 1 0 等11人於匯款後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2 監視器錄影畫面，鎖定前開車輛於114年4月22日12時15分至
 03 1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新營店」
 04 提領贓款，遂於同日17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
 05 段000號前攔查後，當場逮捕 A 2 1、A 2 2，並扣得附表
 06 三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 A 0 4 等15人分別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臺南市
 08 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2 1 警詢、偵訊及 羈押庭時之供述	(1)被告 A 2 1 坦承其依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錢滾滾」指示 取得提款卡、存摺，其於附 表二編號2至5、8至11所示 時間、地點，提領詐欺贓 款，或由被告 A 2 2 於附表 二編號1、6、7所示時間、 地點，提領詐欺贓款後交由 被告 A 2 1 收水，被告 A 2 1 再將贓款交付「錢滾滾」 之事實。 (2)證明附表編號1至11所載之 時間、地點，均係由被告 A 2 2 擔任司機，載運被告 A 2 1 之事實。 (3)證明其可獲得贓款1.5%，被 告 A 2 2 則可獲得贓款1%之 報酬之事實。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2	被告 A 2 2 警詢、偵訊及 羈押庭時之供述	(1)被告 A 2 2 坦承其於附表二 編號1至11所示時間、地 點，擔任被告 A 2 1 之司

		<p>機，載運被告A 2 1前往提領詐欺贓款，並於附表二編號1、6、7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詐欺贓款後交由被告A 2 1收水之事實。</p> <p>(2)證明上開車輛為被告A 2 1提供其駕駛使用之事實。</p> <p>(3)證明其已取得7至8萬元報酬之事實。</p>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3	<p>被害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述</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貨便收據各1份</p>	證明被害人A 0 3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騙，而寄出附表一編號1之提款卡之事實。
4	<p>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之指述</p> <p>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p>	證明告訴人A 0 4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騙，而交付附表一編號2之提款卡之事實。
5	<p>告訴人A 0 5於警詢時之指述</p> <p>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p>	證明告訴人A 0 5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騙，而寄出附表一編號3之提款卡之事實。

	局冬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交貨便收據翻拍照片、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截圖各1份	
6	告訴人A 0 6於警詢時之指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交貨便收據翻拍照片、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截圖、存摺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0 6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騙，而寄出附表一編號4之提款卡之事實。
7	告訴人A 0 7於警詢時之指述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貨便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0 7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騙，而寄出附表一編號5之提款卡之事實。
8	告訴人A 0 8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A 0 7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騙，而寄出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編號6之提款卡之事實。
9	告訴人A 0 9 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A 0 9 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騙，而寄出附表一編號7之存摺之事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事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寄送包裹暨收據照片各1份	
10	告訴人A 1 0 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A 1 0 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海口分駐(派)出所涉詐騙匯款原因紀錄表v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11	告訴人A 1 1 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A 1 1 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2	被害人A 1 2 於警詢時之	證明被害人A 1 2 因受騙而匯

	<p>指述</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13	<p>被害人A 2 0於警詢時之指述</p> <p>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證明被害人A 2 0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14	<p>告訴人A 1 3於警詢時之指述</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份</p>	證明告訴人A 1 3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15	<p>告訴人A 1 4於警詢時之指述</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高雄市大社區農會匯款回條、匯款</p>	證明告訴人A 1 4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申請書回條、匯款申請書 翻拍照片各1份	
16	告訴人A 1 5於警詢時之 指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局蘆洲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 銀行存款憑據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1 5因受騙而匯 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17	告訴人A 1 6於警詢時之 指述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局二重埔派出所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M 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 份	證明告訴人A 1 6因受騙而匯 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18	告訴人A 1 7於警詢時之 指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局頂城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合作金庫存款憑條、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 份	證明告訴人A 1 7因受騙而匯 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19	<p>告訴人A 1 8於警詢時之指述</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假投資APP翻拍照片各1份</p>	證明告訴人A 1 8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20	<p>告訴人A 1 9於警詢時之指述</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各1份</p>	證明告訴人A 1 9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21	<p>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客戶明細查詢資料(U00I03)、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U00I03)、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客戶明細查詢資料(P00I09)、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P00I09)、「邱玉菁」之以局號帳號查詢客戶基本資料、「陳怡潔」之以局號帳號查詢客戶基本資料、玉山銀行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結果、「A 0 7」之合</p>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作金庫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A09」之以局號帳號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查詢12個月交易/匯總登摺明細、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臺灣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陳正芬」之以局號帳號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查詢12個月交易/匯總登摺明細、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孟愷馨」之以局號帳號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查詢12個月交易/匯總登摺明細各1份	
22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存摺照片1張	證明員警對被告A21、A22逮捕後，執行附帶搜索，並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之事實。
23	車輛買賣讓渡書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份	證明上開車輛為被告A21所購買，並懸掛其他車牌之事實。
24	被告A22提領明細一覽表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1張	證明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時間、地點，由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提款車手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25	被告A21扣案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52張、被告A22扣案	(1)證明被告A21擔任取簿手，領取裝有金融機構提款卡、存摺之包裹，並尤其保

01

	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70張	管後，再由其與被告A 2 2前往提款之事實。 (2)證明被告A 2 2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26	吳慈振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嚴蕙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孟愷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劉智雄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A 0 7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陳秀蓮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被害人因受騙而匯款至人頭帳戶後，由被告2人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時間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A 2 1、A 2 2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二編號2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被告A 2 1、A 2 2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錢滾滾」、「金正順」、「徐徐」、「陳

01 俊」、「風浪」、「Lisa.2」、「兆豐-專營888卡商-車隊
02 (交易請電話)」、「皇帝」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
03 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04 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05 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請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
06 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2人就附表一之7次收取、保管
07 提款卡及存摺，附表二之11次提領詐欺款項之犯行，犯意各
08 別，被害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1、3
09 至5、7、10、13，為被告2人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
11 案之被告2人詐取之現金44萬3,580元，為不法所得，請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請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
15 為圖輕鬆獲取錢財，即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
16 為詐欺犯行分工，擔任取簿手、收水手、取款車手及司機，
17 所為非是，惟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前開之犯行，兼
18 衡被告2人參與犯罪程度、情節、前科素行等情狀，就附表
19 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至11之犯行，均具體求刑有期徒
20 刑2年6月之刑度。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4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5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6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4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5 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2 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4 ，其期間為 3 年。

05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06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6 同。

17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寄出 / 面 交時間	詐騙手法	被告2人取得之帳號 提款卡/存摺
1	A 0 3 (提告)	114年4月 10日23時 59分許 / 以交貨便 寄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於114年2月18日 起，以行動電話撥 打電話向A 0 3佯 稱：要向其購買靈 骨塔位，然需騎金 融帳戶提款卡確認 金流等語，致A 0 3於錯誤，而寄出 右列提款卡。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帳 戶提款卡
2	A 0 4 (提告)	114年3月 21日12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於114年3月20日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提

		46分許 / 面交交付與車手	起，假冒為員警、檢察官，以行動電話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A 0 4佯稱：其帳戶、身分證遭他人辦理貸款，涉及洗錢防制法，需交付提款卡等語，致A 0 4於錯誤，而寄出右列提款卡。	款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提款卡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3	A 0 5 (提告)	114年4月15日17時49分許 / 以賣貨便寄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A 0 5佯稱：要向其介紹工作，並可以提款卡申請津貼等語，致A 0 5於錯誤，而寄出右列提款卡。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4	A 0 6 (提告)	114年4月17日某時 / 以賣貨便寄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A 0 6佯稱：可提供貸款，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款卡

			然需製作財力證明，需提供提款卡等語，致A06於錯誤，而寄出右列提款卡。	
5	A07 (提告)	114年4月18日9時4分許/以賣貨便寄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A07佯稱：家庭代工工作，然需提供提款卡申請材料、減免稅金等語，致A07於錯誤，而寄出右列提款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6	A08 (提告)	114年4月13日13時5分許/以交貨便寄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A08佯稱：家庭代工工作，然需提供提款卡申請材料、減免稅金等語，致A08於錯誤，而寄出右列提款卡。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7	A09 (提告)	114年4月10日20時20分許/以空軍一號寄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0日起，假冒為戶政事務所主任、員警，以行動電話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李A09佯稱：其帳戶涉及販毒及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洗錢案件，需交付存摺、提款卡等語，致A 0 4於錯誤，而寄出右列存摺。	戶存摺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新化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玉井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不含手續費)	提款車手
1	A 1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於114年3月間某日起，向A 1 0佯稱：可進行批發販賣群組內商品獲利等語，致A 1 0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	114年4月3日11時59分許/匯款1萬元	吳慈振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3日12時16分至19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號之「全家超商-新港新天后門市」提領8萬5,000元	A 2 2

		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2	A 1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於114年3月間某日起，與A 1 2交友後，向A 1 2佯稱：可以利用東森購物網點選商品，賺取回饋金等語，致A 1 2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114年4月3日15時27分許/匯款1萬元		114年4月4日9時5分至7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奉天宮門市」提領4萬5,000元
3	A 2 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於114年3月21日起，與A 2 0交友後，向A 2 0佯稱：可以註冊順發購物網，獲得活動優惠等語，致A 2 0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114年4月3日18時55分許/匯款 5,000元		
4	A 1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通訊	114年4月3日23時1		

		軟體LINE，於114年2月20日起，與A 1 1交友後，向A 1 1佯稱：可以註冊順發購物網，獲得回饋金等語，致A 1 1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0分許/匯款1萬元			
5	A 1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A 1 3之子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於114年4月21日9時許向A 1 3佯稱：急需用錢還款等語，致A 1 3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114年4月22日10時22分許/匯款10萬元	孟愷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4年4月22日10時53分至5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之「新營民生郵局」提領10萬5,000元	A 2 1
6	A 1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A 1 9之女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於114年4月20日某時向A 1 9佯稱：因網購缺	114年4月22日11時40分許/匯款5萬元		114年4月22日12時15分至1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 號 之「家樂福	A 2 2

		資金，需借款等語，致 A 1 9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新營店」提領4萬5,000元	
7	A 1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 A 1 4 之女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 LINE 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某時，向 A 1 4 佯稱：急需用錢還款等語，致 A 1 4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114年4月22日9時53分許/匯款1萬5,000元	劉智雄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22日10時37分至3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之「新營民生郵局」提領15萬元	A 2 2
8	A 1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 A 1 5 之子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 LINE 於 114 年 4 月 17 日 17 時 10 分許，向 A 1 5 佯稱：急需用錢還款等語，致 A 1 5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114年4月21日13時10分許/匯款6萬元	A 0 7 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21日14時21分至2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提領8萬元	A 2 1
9	A 1 6	本案詐欺集團	114年4月			

	(提告)	成員佯裝 A 1 6 之姪子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 LINE 於 114 年 4 月 19 日 15 時許，向 A 1 6 佯稱：需借款等語，致 A 1 6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21 日 14 時 1 分許 / 匯款 2 萬元			
10	A 1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 A 1 7 之子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 LINE 於 114 年 4 月 20 日 18 時許，向 A 1 7 佯稱：因為做生意，需要借款周轉資金等語，致 A 1 7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114 年 4 月 21 日 15 時 21 分許 / 匯款 1 萬元		114 年 4 月 21 日 15 時 47 分許，在臺南市○○○路 0 段 000 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提領 1 萬元	A 2 1
11	A 1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 LINE，於 114 年 3 月間某日起，向 A 1 8 佯稱：可利用投資 APP 獲利	114 年 4 月 15 日 10 時 56 分至 59 分許，匯款共計 15 萬 3,580 元	陳秀蓮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 000 號帳戶	114 年 4 月 15 日 11 時 30 分許，在臺南市○○○路 00 號之「鹽水農	A 2 1

01

		等語，致 A 18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			會」提領4萬元
					114年4月15日11時3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鹽生門市」提領4萬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	持有人	備註
1	iPhone12 手機 (含SIM卡) 1支	A 2 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13 手機 (含SIM卡) 1支	A 2 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3	iPhone11 手機 (含SIM卡) 1支	A 2 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4	筆記型電腦1臺	A 2 1	
5	讀卡機1個	A 2 1	
6	現金10萬元	A 2 1	
7	存摺8本	A 2 1	
8	自用小客車1臺	A 2 1	
9	車牌2面	A 2 1	
10	iPhone12 手機 (無SIM卡) 1支	A 2 2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1	iPhone16 手機 (含SIM卡) 1支	A 2 2	IMEI : 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12	愷他命2包	A 2 2	
13	提款卡28張	A 2 1	
14	車輛買賣讓渡書 1張	A 2 1	